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凹子底公園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壹、目的：

強化公園內生態環境解說教育功能、遊客中心服務及加強公園四周環境維護，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以創造本市凹子底公園最優質之服務水準。

貳、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招募對象：

- 一、年滿 18 歲(含)以上，具服務熱誠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秉持誠心以知識、經驗時間等，志願協助環保局辦理凹子底公園環境維護、為民服務及環境教育推廣業務者。
- 二、樂意配合本局對於服務工作之安排。
- 三、能充分配合值勤時間者。
- 四、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且儀容端正、言談清晰、身心健康並具奉獻與服務熱忱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信封袋上請註明「凹子底公園志願服務」。
 - (二)傳真報名：傳真號碼 07-735-1530
 - (三)電子郵件：petcp11376@gmail.com
- 三、報名表請至高雄市環保志工網站最新消息處
(<https://epvl.kcg.gov.tw/ch/default.asp>)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或來電索取。洽詢電話：07-7351279，洪小姐或楊先生。

伍、遴選方式：

- 一、個人志工：
 - (一)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由本局進行資料審查，通過審核者由本局通知面談，未通過審核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不退還相關資

料。

(二)面談日期：確切時間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協調後另行通知。

二、團體志工隊：

(一)資格審查：報名後，由本局進行資料審查，通過審核者由本局通知錄取，未通過審核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不退還相關資料。

(二)公告結果：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陸、服務性質與內容：

一、公園推展服務

(一)環境教育：協助參訪園區導覽、園區動植物、生態環境解說、環境教育推廣等服務。

(二)服務中心勤務：園區解說、諮詢服務、電話接聽、失物招領等為民服務。

二、公園清潔維護服務

協助公園環境維護、公廁清潔或綠地認養服務。

柒、值班方式及時間

一、公園推展服務：

(一)正常時間：採「排班制」，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每日分上、下午 2 班，上午班 9 時至 12 時，下午班 2 時至 5 時，每班服務 3 個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不排班。

(二)彈性時間：環境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其服務時間配合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時間彈性調整。

二、公園清潔維護服務：

自主管理：志工以每次服務至少 2 小時，每周至少服務 1 次為原則，每月至少服務達 4 次，隊長依各志工意願及時間，自行訂定，服務時段，安排公園環境維護，志工隊每月服務累積至少 100 人次。

三、若遇舉辦活動時，將機動增加排班人數。

捌、志工訓練

一、新進未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須於正式值勤前完成志工教育訓練，可

至「臺北 e 大網(<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參訓基礎訓練(達 6 小時),或本局環保志工網參訓基礎訓練(達 6 小時)及特殊訓練(達 6 小時),完訓後提交「研習證明」,經審核屬實後,核發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及志工服務證,並循程序向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申請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取得志工資格。

二、不定期接受環保專業訓練及增能訓練,學習服勤所需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玖、招募名額:公園推展服務志工預計招募 40 人,公園清潔維護志工隊預計招募 6 隊(每隊至少 20 人)為原則。

壹拾、福利:

一、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並補助誤餐費等經費,(企業志工不另行補助誤餐費,由企業自行提供)。

二、提供志工勤務工作服。

三、享不定期參與本局舉辦之內部訓練增能課程、環教活動及志願服務主題課程活動。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

二、志工均應遵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之各項規章。

三、凡經甄選合格之志工,歡迎跨多時段服務。

四、志工義務:

(一)遵守「志工服勤管理要點」。

(二)遵守本局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三)出席本局志願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

(四)參與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五)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機密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七)嚴禁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

(八)妥善保管所提供之可利用設備、工具及文件。

五、志工服務資格取得後,連續六個月未有出勤紀錄者將取消志工資格。

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高雄市環保局招募凹子底公園志工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就讀院校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受雇人員(含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志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退休、待業中…)
專長(非必填)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需有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志工服務			
可擔任凹子底公園志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心勤務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志工 (需有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可擔任志工的頻率及時間	*頻率:每月_____天 *可配合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9-12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17)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9-12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17)
同意書	本人願意加入高雄市環保局志工行列,並願意參加環保局所辦理之增能課程及在時間允許下配合凹子底公園公園管理擔任勤務志工或環境教育志工,一年至少需達30小時以上,特此證明。 立書人: _____ (簽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凹子底公園志工隊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隊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隸屬中隊	綜合計畫科		
小隊名			
服務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服務單位地址			
隊長	姓名：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志工總數	男：_____ 女：_____ 合計：_____		【註：每隊至少 20 人】
申請單位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80px; height: 12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審核結果			
志工中隊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志工大隊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 _____ 股長 _____ 技正 _____ 科長 _____		